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0-162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3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持有粤东中交地产(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东公司”)99.5%股权，粤东公司由于经营需要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贷款90,000万元，期限3年。我司为上述担保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我司于2020年1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0年1月23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于2020年7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2020年7月27日召开2020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0年度对项目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我司为粤东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共计9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我司已使用为粤东公司担保额度0万元，本次担保后，我司已使用为粤东公司担保额度为90,000万元，未超过上述担保额度，本次对粤东公司提供担保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粤东中交地产(惠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11月4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汤东清
注册地址：惠州市江北文昌一路7号华贸大厦2单元4层02号MBA49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机动车停放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建筑劳务分包；自有物业租赁；建筑材料、机械电气设备的销售。

股东构成：我公司持股比例99.5%，惠州市交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0.5%。

粤东公司是我司控股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粤东公司经营正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9年末/2019年	84,774.45	74,789.44	9.985	0	-19.70	-14.99
2020年6月末/2020年1-6月	93,651.84	83,969.37	9,682.47	0	-400.60	-302.54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债务人：粤东中交地产(惠州)有限公司
保证金额：90,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我司为粤东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粤东公司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符合我司整体利益；粤东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我司对粤东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对其经营和财务决策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惠州市交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粤东公司0.5%股权比例，由于不具备担保条件本次未按持股比例为粤东公司提供担保，惠州市交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我司出具反担保函，向我司提供该笔贷款0.5%比例的反担保，同时由粤东公司向我司提供全额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2020年8月31日，我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余额703,983.0196万元，占2019年末归母净资产的257.43%；对不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96,136.3095万元，占2019年末归母净资产的71.72%%。无逾期担保，无涉诉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四十五会议决议。
2、2020年第二次、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0-058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9月18日，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36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0-059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进展的公告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控股”)计划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0年12月31日前，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减持价格区间不低于9元/股，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020年9月18日，公司收到股东城投控股出具的《关于西部证券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达半暨减持比例达到1%的进展告知函》。截至2020年9月15日，股东城投控股减持股份数量已达计划减持数的一半暨减持比例达到1%。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6日至2020年9月15日	9.86	3500	1.00%
合计	–		–	3500	1.00%

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9.15-10.35元，减持次数为多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28,496,372	15.09%	493,496,372	14.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8,496,372	15.09%	493,496,372	14.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备查文件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西部证券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达半暨减持比例达到1%的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0-067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股东厦门鲁鼎思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诚药业”)于2020年8月7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鲁鼎思诚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14,2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25%。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12日、2020年9月17日、2020年9月18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关于股东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公告》、《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2020-065、2020-066)。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时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收到股东鲁鼎思诚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公告披露日，鲁鼎思诚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

1、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鲁鼎思诚	集中竞价	2020年9月4日	24.38	40,500	0.0050%
	集中竞价	2020年9月11日	24.62	493,000	0.0615%
	集中竞价	2020年9月14日	25.00	972,355	0.1212%
	集中竞价	2020年9月15日	24.34	2,443,230	0.3046%
	集中竞价	2020年9月16日	24.24	8,100	0.0010%
	大宗交易	2020年9月16日	23.27	1,050,000	0.1309%
	大宗交易	2020年9月17日	23.35	3,548,500	0.4423%
	大宗交易	2020年9月18日	22.96	1,458,530	0.1818%
	合计			10,014,215	1.2483%

3、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		减持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鲁鼎思诚	合计持有股份	10,014,215	1.2483%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14,215	1.2483%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三、备查文件

公司股东鲁鼎思诚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0-119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陈秀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陈秀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1,210,35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33%)，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0年10月20日至2021年1月19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总数不超过13,457,85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陈秀峰先生送达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陈秀峰先生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陈秀峰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91,210,35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33%。其中：22,802,587股为无限售流通股，68,407,764股为高管锁定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及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含除权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数量：拟减持总数不超过13,457,85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
5、减持期间：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0年10月20日至2021年1月1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不得减持股份。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履行情况
陈秀峰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12-01至2019-12-01	已履行完毕
陈秀峰	股份减持承诺	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数量：如果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2)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6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2016-12-01、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截至本公告日，陈秀峰先生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陈秀峰先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陈秀峰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陈秀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ST科陆　公告编号：2020091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饶陆华先生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诉讼文件，有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本次股东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2018年，为获得融资，被告饶陆华与原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等协议，饶陆华向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入资金人民币20,827万元且陆续将其持有的共计5,130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饶陆华未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回购义务及支付利息、违约金等，构成违约，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饶陆华向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融资本金及支付相关利息、违约金等暂共计约人民币32,705万元，并请求判令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对饶陆华质押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共计5,130万股公司股票的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其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经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4日将饶陆华先生持有的公司341,685,208股股份司法轮候冻结，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

截止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本次股东涉及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饶陆华先生正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力争尽快妥善处理本次民事纠纷。

2、饶陆华先生本次涉及诉讼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直接影响，本次诉讼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饶陆华先生相关股份被司法处置，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欧浦　公告编号：2020-079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近日公司收到相关诉讼的进展性文件。现将相关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8)粤06民初185号案件

(一)本案基本情况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以下简称“中行顺德分行”)保管合同纠纷一案，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二)进展情况

本案经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三百六十九条、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三百八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缺席判决如下：

1、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在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2018)穗仲案字第26443号裁决书确定的佛山市顺德区指日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的付款责任范围内，以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粤民终2823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佛山市远东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的付款责任范围内，向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承担赔偿责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已获清偿部分应予扣减；

2、驳回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748,101.16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均由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案判决为一审判决，尚未最终生效，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报告结果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8)粤06民初185号。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ST东网　公告编号：2020-064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桂证调查字2019047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8)。

在调查期间，公司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于2019年11月18日、2019年12月17日、2020年1月16日、2020年2月18日、2020年3月18日、2020年4月15日、2020年5月19日、2020年6月18日、2020年7月18日、2020年8月19日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125)、《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138)、《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基本正常，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者相关处理决定，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0-079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在武汉设立分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事项属于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无需提请董事会审批。本次设立分支机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1、分支机构名称：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2、分支机构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3、分支机构负责人：袁源
4、营业场所：武昌区三角路村水岸国际K2地块6栋/单元(福莱中心)19层1906-01室
5、经营范围：凭总公司许可在授权范围内经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二、设立分支机构目的、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目的：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凡在公司住所外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应当向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办理营业执照。公司在武汉设立分公司，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开拓市场，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

2、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上述设立分支机构事宜经公司总经理审议通过后，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9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为聚焦业务于网络安全领域，提升资产质量及效益，增强可持续经营能力，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包括上市公司所持有的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100%股权、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100%股权、广东南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95%股权和广州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截至2020年9月8日，本次交易相关标的已交割完毕。

根据本次交易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各方同意，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应相互配合和协作，确保平稳过渡，最迟不晚于标的股权交割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做好相关人员的调整，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即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管的人员和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标的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上市公司财务人员不在交易对方控制的企业中兼职。

经协商一致，公司董事、总经理章先杰及董事、财务负责人李科辉自2020年9月19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但继续担任公司的董事；公司副总经理郑燕珠、曾钦武、王志辉自2020年9月19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上述高级人员的调整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离任高管人员郑燕珠、曾钦武、王志辉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于海波代行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职责的议案》，为确保公司各项管理工作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董事会聘任新的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就任之前，公司董事会授权由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于海波代行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相关职责。公司将尽快完成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工作。

独立董事就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调整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8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9月18日下午3:30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同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全体董事对会议召开时间无异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郑汉武、于海波、李健、李科辉、杨茵、刘少周、冯海涛、吴建华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郑汉武董事长主持会议。公司高管及相关部门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于海波代行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职责的议案》

根据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相关协议的约定，为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经协商一致，公司董事、总经理章先杰及董事、财务负责人李科辉自2020年9月19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但继续担任公司的董事；公司副总经理郑燕珠、曾钦武、王志辉自2020年9月19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为确保公司各项管理工作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董事会聘任新的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就任之前，公司董事会授权由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于海波代行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相关职责。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19日公司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0-11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18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18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0年9月18日上午9:15至2020年9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0年9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
3、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程涛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到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刘祥伟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投票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383,839,40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65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74,901,19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1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8,938,20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3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8,938,20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3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8,938,20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3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关于为控股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4,911,1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740%；反对8,928,2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9%；反对8,928,2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此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周天石律师和万千惠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未包含《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0-112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9日和2020年5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度为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和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提供总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2020年5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等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固安云谷因生产经营的需要，近日与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兴”)签署了《回租租赁合同》，以其自有的部分设备与长城国兴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8亿元，租赁期限为24个月。租赁期内，固安云谷以售后回租的方式继续使用前述设备，公司对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长城国兴签署了《保证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固安云谷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金额为30.34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金额为38.34亿元，本次担保后固安云谷2020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18亿元。

三、(回租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租人：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承租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1.租赁物：指按合同约定的、甲方向乙方购买并租赁给乙方使用的账面净值约为人民币85,257.63万元的标的物。
2.租赁/回租：指甲方与乙方依据本合同之约定，由乙方将其指定的由其合法享有所有权的租赁物出卖给甲方，再将租赁物从甲方处租回使用的融资租赁交易。
3.本合同项下的融资租赁方式为回租式融资租赁，租赁物的出卖人和承租人均为承租人。
4.租赁物的购置价款为人民币无币捌亿元整。
5.本合同项下租赁期限为24个月，自起租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届满之日止。起租日为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首笔购置价款之日。
6.租赁期满租赁物的处理

租赁期间届满后，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及相关费用已全部结清的前提下，乙方依据本合同附件所列全额购回甲方支付租赁物留购价款，乙方自甲方签发《所有权转让证明书》之日起按届时租赁物的“现时现状”取